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科技〔2026〕29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批“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实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作部署，积极融入教育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根据《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三批“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以市、县（区）为主体进行申报；各高等学校；厅属实验学校。鼓励教育行政

部门、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申报。

二、选题要求

申报选题方向参照《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指南》，确有重大创新实践应用价值的也可超范围申报。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或建设基础，已经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小范围进行试用、推广。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限额。各申报主体限申报 1 项。

（二）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2 人。项目负责人若有尚未结项的“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不再参与项目申报。每人限参与 1 个项目（含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实施。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变更实施计划。立项项目将纳入领航计划项目库，2027 年 4 月底前进行中期自查评估，省教育厅将根据建设成效对部分项目给予奖补资金。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应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四、申报流程

（一）单位推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高等学校，厅属实验学校择优推荐 1 个项目，并从创新性、合规性、可用性、安全性等方面严格把关。

(二) 材料上报。项目申报通过线上提交材料。各单位请于11月11日前确定推荐项目，将该项目的填报人信息发送至jyxxh@jyt.henan.gov.cn。填报人须为项目参与成员，并于11月13日前完成线上个人注册(<https://yth.jyt.henan.gov.cn>)，待省教育厅审核后可正式填报。填报时间：2026年11月17日9:00—11月20日16:00。

(三)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并适时开展现场答辩，确定第三批“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立项项目。

联系人：郭晓枫 0371-69691761

- 附件：1.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指南
2.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申报书
3.《“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4.推荐项目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指南

1. 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

主要内容：围绕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或具体学科领域，建设并推广能够提高科研效率、创新科研范式科研的专用模型、科研智能体等，具备文献挖掘、研究现状梳理、研究假设生成、实验方案辅助设计、学术规范校验等能力，能够理解科研目标，自主规划工作链路，可按需调用外部科研工具，知识库可自动纳入本学科领域最新论文、前沿成果。

2. 人工智能赋能基层治理与公共服务

主要内容：探索智能技术赋能“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以全域网格治理大数据资源为支撑，建设多场景适配的“智能体”集群。打通校内服务、学情、安全、舆情、心理健康等各类治理数据接口，为智能体提供标准化、合规化数据输入。搭建治理领域专属知识库，支撑智能体实现事件智能识别、诉求自动分类、风险精准预警、趋势动态研判等核心功能，以数据赋能智能体精准决策、高效处置，实现精准、智能的一站式支持服务。

3. 人工智能赋能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主要内容：探索建设未来学习中心、未来实训中心等，汇聚智慧课程、数字教材、虚拟仿真实验等全要素的优质学习资源，构建虚实融合的学习成长空间。通过智能终端应用，大数据技术精准构建学习者画像，形成兴趣驱动、能力导向、资源匹配的创新能力的培养路径。鼓励高校通过未来学习中心、未来实训中心建设，推动师生走入真场景、研究真问题，培养能够呼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能力，将两个中心建设嵌入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实践成果、项目成果、竞赛成果的学分认定、成果置换机制，打通课内课外、线上线下学分通道，避免中心成为游离于培养体系之外的“展示空间”。

4. 学科专用模型建设

主要内容：高校牵头研发建设的专业准确、开放易用、安全可靠的学科模型。依托国产通用大模型，使用构建完成的高质量数据集开展增量训练，确保模型在学科知识问答、逻辑推理等方面的准确率满足专业教学要求；具备高效完成相关学科公式推导、仿真辅助、案例推演、规范条文解读等专项任务能力；分层适配各学段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分类支持通识课、专业课、研究生科研等不同场景需求；提供开放的服务平台和易用的交互界面。优先支持我省一流建设学科和创建学科、倍增学科、冲锋学科模型建设。

5. 人工智能赋能教师专业发展

主要内容：侧重基础教育阶段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培养，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人工智能应用机制，开发智能化、梯度化的测评工具，开展规模化的教师智能素养测评。探索人机协同备课、课堂行为分析、人工智能循证教研等新范式，建设适应智能时代的教师研修模式。建设形成贯穿高效备课、课堂教学、学业评价、教研反思、治理赋能五个环节全链条应用生态。鼓励各地各学校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教师发展中心和人工智能专区各类应用开展建设。

附件 2

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负责人	
联合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1. 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文本逻辑清晰、严谨精炼、符合篇幅规定，排版工整有序，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外文名词要同时用中文表达，中外文名词首次出现用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可用缩写。
3. 涉密内容要做脱密处理。
4. 对填写不符合以上要求者，不予受理。

一、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本科院校 ☐ 专科院校 ☐ 其他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牵头单位负责人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电话		邮箱		
	代表性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电话		邮箱		
	代表性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限 10 人，含项目责任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承担任务
1					
2					
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项目指南编号)
主要创新及应用概要	(300 字左右)
项目建设基础或已有应用效果	(500 字以内)

三、建设方案

（一）建设思路

(500 字以内)

(二) 建设目标

(500 字以内)

(三) 建设任务

(按照文件正文中建设任务要求，逐项说明，1500 字以内)

（四）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重点围绕建设任务，分条目阐述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预期成效	标志性成果

（五）特色与创新

(800 字以内)

四、项目预算

(一) 项目经费及来源 (单位：万元)

总经费	经费来源及金额

(二) 经费支出预算及计划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硬件设备购置费	
软件资源购置费	
技术服务费	
设备维护费	
其它费用	
合计	

五、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评审推荐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七、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主持单位名称）对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教育现代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发展，省教育厅设立“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规范经费使用，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所有参与“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的高校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项目责任单位”）。

第三条 “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方法、模式的创新，构建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

第四条 项目建设遵循“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协同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有效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申报主体为高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并鼓励其与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优势企业等联合申报。

第六条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负责人若有尚未结项的教育信息化类项目，不应参与申报。

第七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专家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审专家组由教育、信息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对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八条 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正式公布立项名单，并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目标、任务、进度、预算及考核要求。

第九条 项目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须在项目申报书明确的完成期限前完成结项验收。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负责人、变更建设目标。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验收。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中期评估不合格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将撤销领航计划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到期前提交验收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得通过项目结项验收：

1. 未完成项目申报书规定的计划任务；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提供的总结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完整、不真实；

4.技术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

5.其他不符合结项验收的情况。

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被撤销立项的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对已立项的“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在建设周期内安排相应预算，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省教育厅对于建设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显著的项目予以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认真做好项目的决算、绩效自评等工作，主动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项目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立项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期限和具体、可考核

的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经费用途。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使用项目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需提交财务决算报告，因违规被终止经费支持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拨付的经费，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4

推荐项目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推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限 2 名）	
项目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号码	

注：项目填报人须为项目参与成员，文件命名为“XX 单位-领航计划推荐项目信息登记表”，请于 11 月 11 日前发送 jyxxh@jyt.henan.gov.cn，同时 11 月 13 日前使用填报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个人注册（<https://yth.jyt.henan.gov.cn>），注册原因填写：人工智能领航计划申报，待省教育厅审核后可正式填报。

技术支持：张老师 18239925909

